餐饮配送、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高建

甲方为确保监区在押人员饮食健康、办公区、监区环境整洁卫生，提供一个高标准的管理、生活条件，现将餐饮配送、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，具体承包协议如下：

一、承包时间及费用

1、承包时间从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。

2、餐饮配送、保洁服务费：全年肆拾捌万元整（小写：48.500000万元）。

3、按照财务管理流程，按月申请支付费用。

二、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内容

（一）餐饮配送

1、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伙房场地设施、设备、炊具与餐具。

2、甲方负责对乙方的饭菜质量、品种、环境卫生进行监督考核和指导。

3、乙方需要添置及维修伙房设施、设备、餐具的，及时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由甲方负责购置或者维修。

2、按照甲方规定区域进行日常保洁及产生的垃圾清运，具体包括所有办公区公共区域及大院、监区办公区公共区域两部分，甲方因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增加保洁任务的，乙方要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洁及垃圾清运，不得影响活动正常进行。

3、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保洁及垃圾清运，乙方自行提供保洁服务所需的设备和工具。（具体内容附后）

4、甲方对乙方保洁服务不定时进行检查，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，乙方保洁人员及时整改。若不及时整改的，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管理人员，视其情形对保洁人员给予经济处罚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5、甲方无偿为乙方保洁人员提供水电设施、工具房和更衣间。

6、乙方要遵循安全生产规定，保洁人员在工作、上下班往返等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、车辆事故，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，并承担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乙方在送餐、保洁期间，一律不得与在押人员及其家属接触，不得为在押人员传递信息、捎买带，不得打探与送餐、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。若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违约事项及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协商合同事宜，如需终止合同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违约行为。

2、本合同签定生效后，任何一方无特殊情况或者未经双方协商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，否则视为违约行为。

3、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的，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%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

乙方　（签字）

2026年10月27日